

**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）
绩效目标自评表**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机补助经费)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资金使用单位	广东省航空护林站(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)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6316		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536	2250.78	88.75%		
	地方资金	3780	3780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	
	分配科学性	分配科学、合理,按我省航空救援需求安排机型、数量、时间,并配套足额的租机费用。				
	下达及时性	比规定的下达时间迟。		租用航空救援直升机要按政府采购规定走招标采购流程,至少需要2个月时间,资金指标或者资金文件应该在前一年度的10月底前下达,否则将影响租机招标工作。建议在前一年度10月底前下达资金。		
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和单位财务规定拨付。		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资金下达开支内容和管理规定使用。				
	执行准确性	准确按照《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,并在执行中严格落实,积极推进,全年较好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。	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做到单位法人总负责,其他岗位分工负责,不同岗位互相监督,切实履行好资金支出的责任。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全年分航期共租用13架航空消防直升机,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应急航空救援工作,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,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绿水青山发挥了关键作用,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		2022年,我单位统筹安排、科学组织,分春季和秋冬季2个航期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13架,充分发挥森林航空消防的优势和作用,快速出动,共计执行任务飞行182架次351小时30分,其中:吊桶灭火飞行121架次228小时12分,扑救森林火灾27起(含支援福建省武夷山市森林火灾1起),参与执行“3.21”东航MU5735坠机事故航空救援任务飞行10架次12小时54分,巡护飞行27架次35小时43分,训练飞行17架次29小时06分,调机飞行7架次45小时35分,安全高效地完成全省的森林航空消防任务,切实发挥航空消防“尖刀”和“拳头”力量作用,为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应有贡献,达到了预期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布防直升机数量	≥15架	13架	原因:1.根据我省航空消防工作实际需求,取消了1架AS332直升机;2.我省计划开展夏季航空消防,租用1架直升机,因租用机型的市场机源不足等原因,造成招标失败,夏航计划未实现。改进措施:我站将加强对机源市场情况的了解,科学制定租机计划,在实施过程中紧盯时间节点,增强紧迫感,确保按时按计划推进项目执行。
			直升机飞行时长	≥776	351小时30分	原因:一是因租机数量和驻场日期调整,计划飞行时间由776小时减少至587小时;二是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少执行救援任务少,空域矛盾、巡护、训练等一般飞行任务不易得到批准,造成飞行小时完成率只达到60%。改进措施:积极争取东部战区空军、民航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;科学组织直升机开展森林防火巡护、吊桶洒水灭火训练、航空突击队(滑)降训练等飞行任务。
	质量指标	布局计划完成率	≥90%	93%		
		森林火灾受害率	≤0.9%	####		
		跨省调机任务完成情况	是	是		
		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	≥80%	####		
	时效指标	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资金执	≥30%	####		
		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	≤2小时	≤90		
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社会秩序	稳定有序	稳定		
生态效益指标		降低火灾对森林、草原的破坏,保护森林草原资源	有效保护	有效保护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工作的满	≥95%	####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

- 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